

國立東華大學「傳志基金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8.10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委員會議核備

110.1.22 捐助人劉蔚志先生修訂

110.9.14 捐助人王濬馨女士修訂
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核備

111.11.14 捐助人劉蔚志先生及王濬馨女士修訂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核備

113 年 1 月 17 日捐助人王濬馨女士修訂

壹、源起：

本校畢業校友劉蔚志先生(物理系)及其夫人王濬馨女士(英美系)為鼓勵同學參與社會公益服務，涵養助人胸懷，勤勉學習；精進本質學能；在投入公益及物聯網領域研究之餘能發揮己利利人已達達人胸懷，帶動更多人參與利他服務，讓社會更溫馨，故設置此獎學金。

貳、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：

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，其本金及利息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等，均按照會計程序簽發；每學期受理申請後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捐贈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審核及遴選獲獎學生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。

肆、獎助項目、對象及內容：

一、利他公益類

(一) 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

- 1.每學期於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(簡稱愛基會)擔任補救教學課輔老師，每週擔任課輔兩天，時數每學期達 64 小時(不含測驗及培訓)。認證時數得視疫情影響酌予採認(含線上上課及課務支援時數)。
- 2.本獎學金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；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學期均得申請，但以未獲本項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(二) 個人公益行動獎助學金

- 1.熱心服務能提出具體證明，每學期社會志工服務(服務機構為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)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服務至少 20 小時(無薪資)者；學期末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或 GPA 2.00 以上。
- 2.主動參與環境保護或在校實踐永續行動達 20 小時(無薪資)者，學期末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或 GPA 2.00 以上。
- 3.具低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家境清寒(以家庭年所得為參考)身份者為優先。
- 4.每學期 12 名，每名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
(三) 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(團體)

- 1.資格：凡隸屬於東華大學之學生團隊，前學期團隊參與公益利他服務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方式：檢附服務成果摘要、經費收支表及單據影本。
- 3.評定：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審查後建議獎助金額，再由傳志基金捐贈人核定獎助金額。
- 4.金額：每學期獎助社團公益服務類總金額新台幣 100,000 元整。

二、勤學榮耀類

(一)勤學證照獎助學金

- 1.資格：前學期參加多元學習或個人進修課程取得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(公部門核定)可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方式：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(紙本或電子發票)、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章)及學習成長紀錄表。
- 3.獲獎同學須分享考照經歷與心得，鼓勵勤學風潮。
- 4.每學期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二)競賽榮耀獎助學金(個人、團體)

- 1.資格：學生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、國內競賽或教育部辦理各項比賽獲獎(入選)。
- 2.申請方式：檢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榮耀申請表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：清寒證明)。
- 3.名額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急難救助助學金

- (一)資格：學生本人或家庭經濟遭受影響、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；具低或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身份者為優先。
- (二)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每學期 7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(四)學生家庭遭重大變故為符達到及時急難救助之效，每學期授權學校先受理申請及核定，再配合下學期辦理審查作業，此項名額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傳志獎助學金業務助理

- (一)熱心服務且家境清寒，具備協助辦理本項獎助學金業務之能力與態度。
- (二)每學期 1 名，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(學校承辦單位自行遴選)

伍、辦理時間：

本項獎助學金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。

陸、申請檢附之相關文件：

(一) 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證明)。
3. 擔任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時數證明(至少 64 小時)。

(二) 個人公益行動獎助學金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證明)。
3. 社會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或環保永續行動時數證明(至少 20 小時)。
4. 清寒學生應附低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證明，或全戶家庭所得清單(加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三) 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(團體)

1. 申請書。
2. 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摘要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收支表及單據影本。)

(四) 勤學證照獎助學金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證明)。
3. 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。
4. 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合章)
5. 考照經驗分享

(五) 競賽榮耀獎助學金(個人、團體)

1. 申請書。
2. 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。
3. 請提供相關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培訓證明(若無則免)。
4. 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

(六) 急難救助助學金

1. 申請表
2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柒、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訂亦同。